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

宁农计〔2024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23〕12号）精神和《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24〕6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 571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标准，此次奖补 22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（已认定 75 个村，其中 2022 年度 42 个村、列入培育片区的 11 个村不再重复奖补），奖补标准 100 万元/村；对 3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片区，预拨 35% 左右奖补资金，其中：本次奖补江宁西部片区和溧水无想山南片区各 1050 万元，

高淳慢城片区 1415 万元。

二、请相关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，完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资金平衡方案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资金平衡方案作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监督检查、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三、各区要按照省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使用奖补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、提高项目质效和资金使用绩效。项目申报立项环节把好审核关，防范“新形象工程”。对达不到年度绩效目标的区，省、市将加强督导，问题严重的，按规定扣回奖补资金。

附件：1.2024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分配表

2.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奖补名单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

(此件不予公开)

南京市财政局
2024 年 8 月 23 日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
奖补资金分配表

区	片区奖补 (万元)	和美乡村奖补 (万元)	本次下达金额 (万元)
江宁区	1050	600	1650
浦口区	0	400	400
六合区	0	500	500
溧水区	1050	400	1450
高淳区	1415	300	1715
合 计	3515	2200	5715

附件 2

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奖补名单

1、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（3 个）：江宁西部核心（云台山居）片区、溧水区无想山南片区、高淳慢城片区

2、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（22 个）

江宁区（6 个）：淳化街道青龙社区、淳化街道周子村、禄口街道曹村村、江宁街道洪幕村、湖熟街道河北社区、湖熟街道尚桥社区

浦口区（4 个）：汤泉街道陈庄村、汤泉街道泉东村、江浦街道华光社区、永宁街道青山村

六合区（5 个）：雄州街道山北村、龙池街道头桥村、程桥街道唐楼社区、金牛湖街道金牛湖社区、龙袍街道赵坝村

溧水区（4 个）：白马镇朱家边社区、洪蓝街道塘西村、东屏街道和平村、白马镇浮山村

高淳区（3 个）：砖墙镇木樨村、阳江镇东湖村、阳江镇永丰村